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 0411 破 31 号之一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裁定受理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编制的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截止 202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银行存款 0 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务为 21706.13 元，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重整、和解可能，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宣告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1破31号之一

2024年5月31日，本院根据王磊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5日，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通报了债权核查情况。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送达全体债权人审核，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二笔债权及二笔职工债权均无异议，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王磊等四户债权人及职工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王磊等四户债权人及职工的债权（详见管理人编制的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赵 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 靖  
书记员 周 媛 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 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初步确认金额					备注
			社会保险债权/税收债权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合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380	-	-	380	380	-	
2	王磊	16916.78	-	16916.78	-	16916.78	-	
	合计	17296.78	-	16916.78	380	17296.78	-	

# 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截至2024年11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行案号	劳动仲裁案号	申请仲裁标的金额	仲裁确认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1	孟翼灵	342423200007145964	---	新劳人仲案字 (2020)第1351号	8163.08	2961.54	2961.54
2	唐静	511124199906023021	---	新劳人仲案字 (2020)第1354号	10430.81	1447.81	1447.81
	合计				18593.89	4409.35	4409.35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1破31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银行存款0元（最终以实际划扣到管理人账户的金额为准），而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1706.13元。现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重整、和解可能，请求本院宣告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截止2024年10月10日，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务为21706.13元，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远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苏宠运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赵 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 靖

书记 员 周 媛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